

SB-12 2023036

ET-GC-HY-2023-013-06

合同编号: _____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所委托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水土方案编制需配合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成果应符合水利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书或报告表（送审稿）要求并配合取得水利部门相关批复。水土保持监测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测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配合验收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备等工作。水土保持验收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并进行公示，取得备案回执并完成系统上报等工作。具体委托项目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下发《任务委托书》。服务期限届满时，如甲方已经下发《任务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尚未完成的，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及《任务委托书》要求合格履行完毕。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方式及进度

2.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1.1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并配合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成果应符合水利部门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书或报告表（送审稿）要求并配合取得水利部门相关批复。

2.1.2 编制工作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 (5)《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
- (6)《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342-2006);
- (7)《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9)《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 (11)《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 (12)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规章、规范、标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上标准依据有修订及更新的,以新施行的版本、文件为准。

2.1.3 工作进度要求

(1)甲方提供已有的设计资料,水文、地形、地质资料及上级批准的有关文件图纸(以下合称“基础资料”),在甲方下发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2)乙方负责收集社会经济资料及其它需要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3)乙方在甲方下发的任务委托书且负责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水利部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送审稿),并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文件。若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送审稿)未能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文件,则视为乙方未提交且时间要求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当负责按照水利部门的要求修改完善并再次提交直至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修改完善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2 水土保持监测

2.2.1 监测内容: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及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同时负责监测成果在咨询、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咨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行政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具体委托项目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书》(格式附后)为准。

2.2.2 监测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

2.2.3 监测方式：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2.2.4 工作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在工作任务单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乙方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及全部技术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监测实施方案编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未通过审查的，其应当在收到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

(3) 监测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2.2.5 甲方协作事项

(1) 在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 2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甲方持有且能提供的有关资料。

(2) 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包括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

2.3 水土保持验收

2.3.1 工作内容：在工程完工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鉴定书并进行公示，取得备案回执并完成系统上报等工作。具体委托项目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书》（格式附后）为准。

2.3.2 工作要求：乙方应按照水土保持验收的技术规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验收；编制落实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并负责在相关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通知书。

2.3.3 工作方式：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2.3.4 工作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在工作任务单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2) 乙方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及全部技术基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3)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未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其应当在收到主管部门的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修改并再次提交。

(4) 乙方自接到甲方工作任务单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

查。

2.3.5 甲方协作事项

(1) 在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 2 个工作日内, 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甲方持有且能提供的有关资料。

(2) 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包括现场踏勘、调研、资料收集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根据年度委托内容, 按照委托单内容一单一结。

3.2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结算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基本费用×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率 (91%);

3.3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基本费用按照下列规则计算:

3.3.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 市政项目: 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相应计费标准×30%(费用含方案编制及评审)×85%;

(2) 房建项目: 编制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费用=8.5 万元; 编制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本费用=3.4 万元。

3.3.2 水土保持监测

按照下列表格, 以内插法计算:

土建投资规模 M(亿元)	基本费用 P(万元)
$M \leq 0.5$	$P \leq 4.8$
$0.5 < M \leq 2$	$P \leq 7.2$
$2 < M \leq 5$	$P \leq 9.6$
$5 < M$	$P \leq 12$

3.3.3 水土保持验收

按照下列表格, 以内插法计算:

土建投资规模 M(亿元)	基本费用 P(万元)
$M \leq 0.5$	$P \leq 5.95$
$0.5 < M \leq 2$	$P \leq 8.92$

2<M≤5	P≤11.48
5<M	P≤14.45

3.3.4 计算基准价（土建投资规模 M）=经审批确认的估算投资额中土建投资。

3.4 上述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内、服务期内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设备费、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不论专家评审次数）、办公通讯费、管理费、规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审稿修改费用和为完成合同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除合同约定款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3.5 支付方式根据年度委托内容，按照委托单内容一单一结：乙方完成《任务委托单》全部内容，相关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并获得相应批复（或报备证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相应委托单结算款 100%。

3.6 乙方申请甲方支付每期咨询费前，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和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乙方逾期出具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期限也不因此延长。

3.7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开具本合同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前不含税金额不变，销项税额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能够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工作。

4.2 乙方合格履约前提下，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4.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向审批机关提交编制文件时，须与乙方沟通协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

4.4 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送审稿）外，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4.5 甲方应为乙方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乙方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理。

4.6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书面催告送达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无理由未支付的，则从 15 个工作日届满次日起甲方按照

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 5%为限。

4.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执行，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且获得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因此额外支出任何款项，也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8 甲方有权对监测机构的监测人员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乙方更换监测负责人须事前经甲方同意，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测人员。

4.9 甲方应协助乙方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监测所需的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乙方做出的监测规划、监测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监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提出意见并反馈乙方。

4.10 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影响乙方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5.1.1 乙方需确保每个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送审稿）通过评审并取得水利等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报告表或报告书（送审稿）经三次上会仍无法通过评审取得水利部门的批复文件的，视为乙方无力承担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不予支付该次委托项目对应的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5.1.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向水利部门提交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5.1.3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因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1.4 乙方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编制文件和技术审查以及审批所需的其他资料，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报告通过审查为止。

5.1.5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时间要求内完成相应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果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不予支付该次委托项目对应的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 20%作为违约金。

5.1.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所收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已收取全部款项 20%的违约金。

5.1.7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不予支付该次委托项目对应的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 20% 作为违约金。

5.1.8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委托项目，并对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事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不予支付该次委托项目对应的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 20% 作为违约金。

5.1.9 乙方应当严守本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的约定，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不予支付该次委托项目对应的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 20% 作为违约金。

5.1.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员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

5.1.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5.1.12 乙方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

5.2 水土保持监测

5.2.1 乙方有权对监测实施方案的设计、施工、变更进行现场处置；对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实际需要进行施工，而影响部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建设措施不当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增大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和意见，同时，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5.2.2 乙方应依据批准的监测方案，组建项目监测机构实施监测，在合同生效 1 个月内提供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内，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测业务量的大小，对监测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减少人员的应当提前经过甲方同意；在监测期间，监测人员必须遵守监测工作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利益及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5.2.3 监测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

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5.2.4 乙方须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水保监测工作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并顺利通过验收。

5.2.5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时间要求内完成相应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果延误超过 10 日，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不予支付该次委托项目对应的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 20% 作为违约金。。

5.2.6 如因乙方检测数据有误或未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或未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情况，导致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项目验收的，乙方因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2.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应视情节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 (1) 编制的监测报告出现重大错误；
- (2) 未按规定的要求提交审批或评审；
- (3) 在参与审批或评审过程中顶撞、侮辱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或参加评审的相关专家、人员；
- (4) 在参与审批或评审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扰乱正常审批或评审秩序；
- (5) 其他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5.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员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

5.2.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5.2.10 乙方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

5.2.11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

- (一) 乙方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错误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不积极履行整改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二) 因政策变动、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三)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四)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的；

(六)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事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

若因上述(一)、(四)、(五)、(六)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上述(二)、(三)项原因解除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时，乙方尚展开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且获得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因此额外支出任何款项，也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3 水土保持验收

5.3.1 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未能通过审查，但尚在工作进度要求内的，应无偿修改、补做或重做，期间发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逾期通过审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减收对应项目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5.3.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情况的，应视情节支付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1) 编制的验收报告出现重大错误；

(2) 未按规定的要求提交审批或评审；

(3) 在参与审批或评审过程中顶撞、侮辱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或参加评审的相关专家、人员；

(4) 在参与审批或评审过程中，不遵守相关规定，扰乱正常审批或评审秩序；

(5) 其他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5.3.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第三方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员

工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之赔偿责任。

5.3.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5.3.6 乙方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若各项违约责任约定存在不一致或交叉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最严格的责任标准执行。

5.3.7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

(一)乙方编制的验收报告出现重大错误或未能通过审查,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不积极履行修改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二)乙方超过第二条第(三)款约定期限仍未完成工作。

(三)因政策变动、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约定的;

(七)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事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的。

因上述(一)、(二)、(五)、(六)、(七)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委托项目结算价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上述(三)、(四)项原因解除合同或终止该《任务委托书》的履行时,乙方尚未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的,甲方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乙方已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但尚未通过审批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应项目报酬的50%支付报酬;乙方已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审查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对应项目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因此额外支出任何款项,也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事项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甲方有权单方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甲方需要单方终止本合同或终止某一《任务委托单》的。终止后,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且获得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因此额外支出任何款

项，也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 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需对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证明文件进行更改的。

(三) /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知识产权

7.1.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送审稿)及过程中的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任何成果，其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均归属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同时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任何成果不存在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1.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1.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1.4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任何成果不存在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2 保密

7.2.1 保密义务

(一) 甲方

1.保密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关技术服务的商业秘密。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后两年止。

4.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给乙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将追究甲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以直接损失为限。

(二) 乙方

1.保密内容：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技术数据，以及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全部甲方信息或甲方披露的全部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之日止。

4.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将追究乙方及泄密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2.2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获取的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成果等保密直至相关

信息合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泄露、复制、公开、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履行外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保密信息之日和本合同签订之日的较早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而消灭。

7.2.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员工遵守本条规定，不得以其员工已离职或调任等任何理由推脱应负的保密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若其员工违反本条规定，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特别约定

8.1 本合同约定适用于服务期限内甲方各成员实际委托乙方实施的单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若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承接了甲方各成员具体项目仍未实施完毕的，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继续履行完毕。

8.2 乙方清楚，签订本合同并不等同于乙方必然能够接受甲方委托的具体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各成员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单独下发《任务委托书》，且尽管有前述约定，每一具体项目甲方各成员仍有可能组织单项评选。乙方承诺：若甲方各成员向乙方发出《任务委托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约合格完成单项目委托，不得拒绝，若甲方各成员组织单项评选，乙方必须参与且不得提出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报价或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增加甲方义务加大甲方责任的要求。但若乙方与甲方各成员拟委托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业主规定不适合由乙方编制之情形的，乙方需主动提出并回避，乙方未提出回避导致违反方案编制独立性原则的法律后果、责任以及项目业主和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3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各成员独立向乙方发出《任务委托书》，对于该项目各成员独立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向乙方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各成员之间不存在连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各成员提供该委托项目的技术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该项目发出《任务委托书》的甲方成员承担违约责任。如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8.4 在乙方在任一前序项目中的义务或责任未按约定履约、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委派新的任务。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各自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往

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若送达信息发生变化时，需书面及时告知对方，否则未告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一方按照约定信息通过邮寄送达的，另一方签收视为送达成功，如另一方拒签，退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成功。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 成都武侯区 订立。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9.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合同附件：

1.任务委托书

2.廉政协议

委托方：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电话：028-87677383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附件 1：任务委托书

任务委托书

		日期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内容		
被委托人		
代理期限		
委托人经办人签字		
总经理签字		
被委托签收人		

备注：本表由业务部门填写，作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结算附件。

任务委托书

日期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内容		
被委托人		
代理期限		
委托人经办人签字		
总经理签字		
被委托签收人		

备注：本表由业务部门填写，作为水土保持监测结算附件。

任务委托书

日期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内容		
被委托人		
代理期限		
委托人经办人签字		
总经理签字		
被委托签收人		

备注：本表由业务部门填写，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结算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防控廉政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项目质量，营造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方及其员工的廉政责任

1.1 甲方及其员工有责任向乙方及其员工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甲方纪检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履行《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1.2 甲方及其员工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二）接受乙方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三）接受乙方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等）和各种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四）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 （五）擅自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一）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提拔或者聘用近亲属；
- （二）要求或者暗示乙方支付近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乙方为近亲属出国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三）默许、纵容、授意近亲属收受乙方财物；
- （四）要求或者暗示乙方为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五）要求或者暗示乙方向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 （六）其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近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及其员工的廉政责任

2.1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向甲方及其员工进行利益输送，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 （一）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提供本协议第 1.2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二) 同意或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近亲属提供本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2.2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商业贿赂行为:

(一) 向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代为支付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二) 接受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第三条 其他约定

3.1 任意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3.2 任意一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3 乙方及其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主动向甲方及其员工输送利益的,经调查属实,甲方可考虑在今后的业务中不再与乙方合作。

第四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4.1 本廉政协议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在签署主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廉政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份数、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 成都未来医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旭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